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标段二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无锡市商务局(单位名称) 的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(商贸流通专项)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** 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(商贸流通专项)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服务项目(标段二)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2522.3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7.7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万元, 资产总额为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江苏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14日



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2. 本声明为承诺制,若中标后,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。